

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智慧景区提升项目

质疑处理告知书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09月25日

质疑项目名称：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智慧景区提升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KZHQZCS-G-H-240060

二、质疑事项、质疑处理结果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我方于2024年09月25日收到了其他投标人的质疑函，并且提供了佐证材料，具体质疑内容如下：

关于大青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智慧景区提升项目，中标供应商（内蒙古数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公告附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该项目是货物类项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是服务工程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应予废标处理，并具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标供应商违规使用大型企业产品，大型企业制造商，属于无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

质疑处理结果：

质疑事项成立。

经对质疑事项、佐证材料及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内蒙古数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投标文件内仅提供了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对所投的货物提供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内蒙古数字云旅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所列货物均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生产，经核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显示缴纳社保的职工人数为 7969 人，营业总收入 322.18 亿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小型企业。

对于上述质疑成立事项，本项目将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依法对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第 18 条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且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明确规定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综上所述，内蒙古数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投标所列明的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且未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此内蒙古数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投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照规定将对内蒙古数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无效投标处



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内蒙古明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